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XJXZJCG2024-11

采 购 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XJXZJCG2024-11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项目采购预算：6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路 联系人：刁颖 联系方式：15022868542
4	采购代理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人：董蕊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4)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6)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7)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持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号	内 容
6	银行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4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 容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评审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20	付款方式：（2024）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2024）乙方完成高昌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经汇报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2025）乙方完成高昌区单元层次和实施层次详细规划，提交成果入库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2027）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完成 3 年动态维护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21	项目地点：吐鲁番市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序号	内 容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件标准执行。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CG2024-1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吐鲁番市中心城区空间进行全局性、长远性谋划，明确吐鲁番市中心城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和空间路径，重点对总体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产业发展策略和产业空间布局、重大设施配置和生活圈构建、近期重点空间安排等提出规划建议；完善吐鲁番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设施配置、绿地和开敞空间、社区生活圈和城市更新，分解落实2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单元层次管控图则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地 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路

联系方式: 15022868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 133999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蕊

电 话: 13399958618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7 被责令停业的；

1.4.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概况表

(6)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

(7) 技术方案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项，第8.1.2条中第(1)项、第8.1.3条中第(1)(2)(3)(4)(5)(6)(7)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

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2.1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资格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	---------	-----------	-----------	-----------	-----------

资格 审 查 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结 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6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详细评审：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商务因素 (30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含详细规划）的编制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且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名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文地理、交通（运输）工程、给排水、建筑学的，每类专业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因素 (60分)	总体技术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 方案完整合理、总体技术明确得20分； 方案完整、总体技术无明确方向得15分； 方案不完整、总体技术方案杂乱，无条理性得10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研究方法路线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工作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原则合理、工作技术路线合理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较明确、原则较合理、工作技术路线较清晰的得7分； 对本项目的规划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技术措施一般及成果形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分； 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分析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全面的得10分；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分析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研究内容较全面的得7分；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分析思路不够清晰、方法欠妥、研究内容一般的得4分； 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10分； 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各项措施易操作基本落实得7分；

			有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不到位得 4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工作计划与 进度安排	7 分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7 分； 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没有分工安排，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服务承诺细致周到、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1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

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建立完善由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组成的吐鲁番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规程（试行）》，开展高昌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是对吐鲁番市中心城区（重点以高昌区城区）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高昌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也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二、 编制层次和任务

本次规划按照内容层次区分规划层次和工作任务。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城市远景空间发展研究的需要，参考广东、湖北等省开展城市空间战略研究的经验，开展高昌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的政策要求，开展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实施层次详细规划。

高昌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范围为高昌区行政管辖范围，合计 13690 平方千米，主要含高昌区下辖 4 个街道、6 个镇、3 个乡：老城路街道、高昌路街道、葡萄沟街道、红柳河街道、七泉湖镇、大河沿镇、亚尔镇、艾丁湖镇、葡萄镇、火焰山镇、恰特卡勒乡、三堡乡、胜金乡。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范围针对《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高昌区中心城区 **28 个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单元总面积约为 97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78 平方千米。

实施层次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包含文化主城区和新能源示范区所含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具体为老城管控单元 1、2、3、4，桃儿沟等 5 个管控单元，文旅管控单元 1、2、3、4、5 等 5 个管控单元，新区管控单元 1、2、3，新城管控单元 3 等 4 个单元，合计 14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4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面积合计约为 45.93 平方千米，单元含城镇建设
用地面积约为 28.97 平方千米。

三、 规划编制内容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规程（试行）》编制，本次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高昌区空间战略研究、吐鲁番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规划编制、文化主城区和新能源示范区实施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各层次规划编制内容具体如下：

3.1 高昌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对高昌区城市空间进行全局性、长远性谋划，明确高昌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和空间路径，重点对总体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产业发展策略和产业空间布局、重大设施配置和生活圈构建、近期重点空间安排等提出规划建议。

3.2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

针对《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吐鲁番市中心城区 28 个详细规划单元，开展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单元层次详细规划侧重统筹性，是对城镇单元范围内主导功能、建设规模、用地布局、公共服务、空间形态等进行总体控制的管控型规划，是落实总体规划、衔接专项规划、指导地块详细规划的管理平台。本次规划分解落实至 2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单元层次管控图则，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3.2.1 落实衔接相关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传导的总体要求，明确不同详细规划单元间相互协同衔接的内容和要求，将已由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入库的相关专项规划传导要求纳入单元详细规划。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控制线和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和道路红线的边界范围及管控要求，落实指标传导要求及各类用地布局原则和设施配置标准。

3.2.2 确定单元功能和结构

提出单元功能定位，明确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明确城镇单元内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用地等用地规模，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公益性用地的规模。涉及耕地、林地、湿地的城镇单元，应明确耕地、林地、湿地规模。

确定城镇单元建筑总量和开发强度分区。合理确定总建筑规模，确定公益性设施类建筑规模，确定开发强度分区和建筑高度分区。

3.2.3 优化空间布局

提出主要功能分区，布局社区级以上公共中心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逐步完善形成用地布局方案。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划分至二级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宜细分到三级类。分类管控留白用地，原则上以维持现状为主；发展意图明确时，按照具体用途进行规划管控。

3.2.4 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

确定城镇单元内住宅总供应规模，鼓励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区、城市更新片区的居住用地混合开发，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积极推动互嵌式社区建设。

深化社区生活圈空间布局，优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

会福利、公共管理以及社区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级别、数量、位置、用地规模（非独立占地设施明确建筑规模）、服务半径、建设形式（独立、合建）等管控内容。

3.2.5 绿地与开敞空间

确定城镇单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控制要求，明确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的级别、数量、位置、用地规模、服务半径以及防护绿地的位置和用地规模等管控内容。明确地表（地下）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及水体保护控制要求。如城镇单元内涉及耕地、园林、林地、草地等其他非建设用地，应明确其保护任务和管控要求。

3.2.6 支撑体系

明确机场、铁路、公路等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和各类对外交通场站用地的位置、用地规模等管控内容。明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类型、等级、走向、红线、断面形式及交通组织要求等管控内容，明确城市道路控制点坐标、道路平曲线拐点坐标和半径，确定慢行立体过街设施的用地控制范围。

明确各类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的数量、位置、用地规模、建设形式等管控内容，明确绿道、非机动车专用道、步行街等专用慢行道路功能类型、布局走向、通行宽度及附属设施要求，确定加油加气站、新能源站等的点位和用地规模。确定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的数量、布局、规模及控制要求，并划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的边界。

3.2.7 公用设施

确定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容量、厂（场）站、管线及廊道的空间布局，明确相关管网的类别、等级、路由、管径、敷设方式、控制标高等管控内容，提出设施集约共建、景观融合等建设和管控要求。

统筹协调各专业管线的系统布局，确定综合管廊路由，综合管廊监

控中心的位置、用地规模（非独立占地设施明确建筑规模），明确管线和管廊标准横断面，提出管线、管廊平面与竖向控制原则。

3.2.8 防灾减灾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在城镇单元细化灾害风险综合判识，确定防洪、排涝、抗震、消防、人防等防灾工程的防护标准、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保障医院、中心/固定避难场所等防灾设施的位置、用地规模（非独立占地设施明确建筑规模）、等级和建设要求，明确救灾干道、疏散主次通道等重要安全设施通道的空间布局、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提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利用、平灾转换的管控要求。

3.2.9 地下空间

明确城镇单元的地下空间建设总体规模。确定地下空间分区利用、分层利用和重要地下设施廊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含停车场）、公用设施、人防设施、防灾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开发深度、建设规模以及连通、避让等规定，确定经营性地下空间的开发容量。

3.2.10 竖向规划

提出建设用地场地高程控制要求，确定道路控制点（道路、桥梁、轨道等平面及立体交叉节点）标高、道路纵坡限制范围。

3.3 实施层次详细规划

针对文化主城区、新能源示范区实施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与深度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规程（试行）》要求，编制实施层次详细规划图则。主要编制内容如下：

3.3.1 落实上位单元规划刚性管控要求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控制线和城市蓝线、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和道路红线的边界范围及管控要求，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确定的指标传导要求，及各类用地布局原则和设施配置标准。

3.3.2 落实细化用地布局和地块管控

确定各类建设用地性质的界线，将用地性质细分至二级类，有条件的可细分至三级类，明确土地使用兼容性的管控要求，细化用地混合使用的具体规定。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控制指标，建筑后退界线、用地界线等要求。

3.3.3 落实细化支撑体系规划

落实细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确定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边界、建筑规模，确定非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规模、建设形式。

落实细化道路交通运输规划。确定独立占地交通运输设施的用地边界，确定非独立占地交通运输设施的位置、建筑规模、建筑形式。确定路缘石转弯半径、各地块的出入口、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及公共通道的位置和控制要求，确定各地块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规模和布局要求。

落实细化公用设施与防灾设施规划。确定独立占地公用设施与防灾设施的用地边界，确定非独立占地公用设施与防灾设施的位置、建筑规模、建设形式、景观风貌融合要求及其他配建要求。

落实细化竖向规划。明确竖向管控要求，确定场地平均标高，协调地块与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

落实细化地下空间规划。确定地下分层、空间用途、建筑规模、空间边界、出入口位置等地下空间控制要求。

四、 成果构成

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涉及的文、图、数应衔接一致。高昌区空间战略规划成果以PPT形式呈现，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成果。

4.1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

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和单元图则两部分内容。文本以章节条款格式准确规范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及必要的表格，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单元图则采用图示、表格和说明的形式表达。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例尺、风玫瑰、城镇单元位置和范围，地块边界、地块编号、用地性质、各类控制线、各类非独立占地设施，以及特殊管控地区等其他必要管控要素。表格为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明确城镇单元需要整体管控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

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和相关材料。规划说明包括现状资料分析、重点问题研究说明和对规划内容的解释。规划图纸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总体城市设计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等。相关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编制及审批的过程文件等。

4.2 地块详细规划成果

地块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法定文件为地块控制图则，包括地块控制图和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地块控制图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信息，城市更新地区应表达保留、改造、拆除等更新方式。地块控制一览表以表、备注的形式表达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等控制要求。

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及相关材料。规划说明是对规划编制背景、现状及规划内容的解释。相关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编制及审批的过程文件等。

4.3 成果入库要求

数据库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数据库规范》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整合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逐级汇交至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备案。

五、 进度要求

本规划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其后为工作时间。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1）启动阶段（2024 年 5 月底前）：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收集整理规划基础资料，与相关各部门对接座谈，开展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2）空间战略研究阶段（2024 年 6 月底前）：开展高昌区空间战略规划研究，完成研究成果并以 PPT 形式汇报。

（3）详细规划编制阶段（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形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征求部门和公众意见，开展专家论证。

（4）规划完善报批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在充分吸收和接纳各相关修改建议并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报部门审查，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5）规划动态维护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在不突破单元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对实施层次详细规划中的地块图则进行动态维护。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具体进度安排。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三）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并出具报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拒不改正的;

(六) 违反保密义务, 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 经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技术标评审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概况表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若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已缴纳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工程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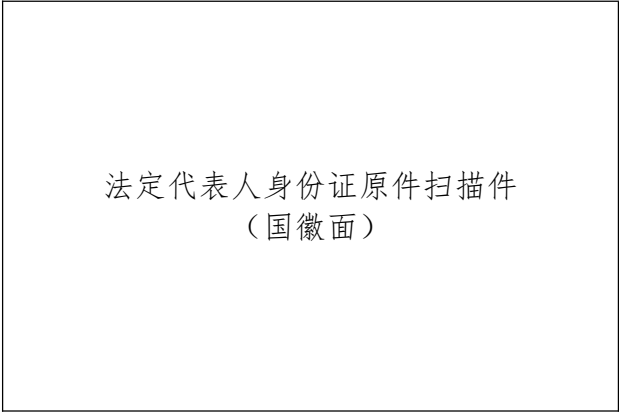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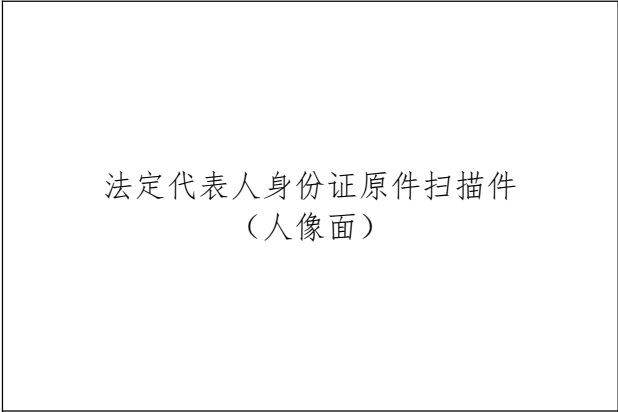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
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曾担任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项目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总体技术方案；
- 2、研究方法路线
- 3、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4、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